

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班別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應繳交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郵戳為憑)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三份。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皆為 A4 大小格式)。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含發表文章、個人作品集、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案經驗、相關活動或競賽參與經歷.....等)。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初試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 (一) 自傳、研究計畫書(25 分)。 (二) 大學(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 分)。 (三) 其他有助甄試審查之資料(含發表文章、個人作品集、曾參與研究計畫經驗、專案經驗、相關活動或競賽參與經歷.....等)(65 分)。 二、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至 5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滿分 100 分)： 一、研究計畫書內容。 二、相關專業知識。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面試時間	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美術樓三樓會議室	
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自傳、研究計畫書成績。 3.書面審查：其他有助甄試審查之資料成績。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碩士班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三、本碩士班歡迎具有管理、設計背景之人士報考。 四、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389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dcdm@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dcdm.ntcu.edu.tw/	

肆、報名日期：104年10月7日（星期三）至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考生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二、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繳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及身分別。
- 三、**考生請於報名截止前確認報考意願，報名期限截止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四、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105年7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惟面試時間如有衝突時，請自行斟酌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考試。

柒、考試費用：

一、金額：

報考班別	書面審查或初試（第一階段）報名費	面試或複試（第二階段）報名費
博士班	新臺幣 1,500 元	新臺幣 1,500 元
碩士班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800 元
繳交方式	1.報名時繳交。 2.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 3.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1.未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考生參加面試時繳交。 2.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參加複試時繳交。 3.請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得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二、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及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別**。

範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 帳 號	2	2	3	9	2	9	7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 招生考試報名費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收款戶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考生姓名														
										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考生地址														
										電話		考生電話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博士班報名費為 1,500 元、
碩士班為 1,000 元

(三) 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以茲證明，收據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退費規定：

已繳費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惟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 6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報名費減免：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申請表(附表六)。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 30% (應繳交報名費 70%)	

申請報名費減免其他注意事項：

- 報名費減免限申請優待一次，報名截止後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 報名時，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繳納減免後之報名費用(即應繳納報名費用之 70%)，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申請文件供審查；惟經審查證件不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已於報名時提出減免申請者，第二階段面試費用比照報名費減免。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48 頁附表)

- 請填寫報名表，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一張，並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郵政劃撥報名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

- (一) 應屆畢業生：預計 105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已蓋有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非應屆畢業生：已經畢業之考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須附下列文件：
 - 1、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2、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規定，繳驗文件。
-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規定，繳驗文件。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應先申請辦理相當碩士論文審核通過(請詳見本簡章第 4 頁規定)。

三、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應繳交任職機關(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附表三，請詳見本簡章第 52 頁)。

四、甄試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五、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將本簡章附表第 49 頁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送交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報名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六、資格不符者，本校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七、符合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玖、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本校面試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至 11 月 22 日(日)，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期及地點，請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第 6 至 27 頁)。**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視為放棄，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二、未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考生，一律參加面試。

三、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學位學程)，複試名單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ntcu.edu.tw> 招生資訊，並寄發初試成績單。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面試費。

拾、成績計算：

- 一、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第 6 至 27 頁）所列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總成績及各甄試項目（書面審查及面試）滿分皆為 100 分。

拾壹、錄取標準：

- 一、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至 105 年 3 月 4 日。
- 四、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方式」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比序後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之。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組別（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別（含一般生及在職生）間名額得互相流用。
- 六、甄試項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七、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甄試未足額錄取及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之缺額，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 三、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另以掛號郵件寄發成績單至考生通訊地址（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參、複查成績：

- 一、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
 - （三）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請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成績申請期限：

項目	申請期限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止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

- 1、日期：104年12月24日(四)至12月25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第一階段報到。
- 2、正取生報到通知併同成績單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請依報到通知繳驗資料。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 第二階段報到：繳驗學歷證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 1、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預定105年5月14日)。
- 2、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因暑修尚未結束，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4、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報到：

(一) 缺額公布：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所遺缺額，將於104年12月29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二) 第一階段報到：

- 1、本校將依備取生名次順序，個別寄發遞補通知。
- 2、請依遞補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第二階段報到：繳驗學歷證件及領取註冊資料

- 1、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預定105年5月14日)。
- 2、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因暑修尚未結束，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3、**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4、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教務處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第一階段截止期限至105年3月4日止，後續若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或第二階段未辦理親自報到者，出缺名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轉為本校一般入學招生名額。

四、本甄試錄取生於105年1月(含)以前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書(附表八)，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另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保送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考。
- 二、各碩、博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
- 三、錄取或遞補新生須依錄取通知單或遞補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取消其入學資格，所餘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甄試錄取之博、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博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畢持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本校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類學雜費基數為 10,190 元，理工類學雜費基數為 11,780 元，商管類學雜費基數為 10,820 元【各系、所、學位學程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_1.htm】，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 1,500 元；另論文指導費之標準如下：碩士班於二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11,000 元、博士班於三年級上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 20,000 元。）105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刑責。
- 八、研究生如需加修教育學程，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有關本校各碩、博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獎助學金、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博士班或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4、2218-3135、2218-3136、2218-31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表

姓名											照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以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請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上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請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請詳見簡章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請詳見簡章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畢/肄業校系：_____學校_____科系 畢/肄業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	年 月 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置並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年 月 日										
報名費用：博士班 1,500 元、碩士班 1,000 元；郵政劃撥收款帳號：22392971 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本人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如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方式及應檢附之資料請詳見簡章第 28 及 29 頁。						

※※另請依簡章第 29、30 頁規定，將學歷證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背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報考類別：博士班碩士班

報考系所：

組別：

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逾期報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身份證影本、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
- 學歷證件影本(應屆者繳交學生證正反反面影本)
-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繳交『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共 件

備註：本報名專用封袋如不敷使用，審查資料可於報名期限內另行裝箱掛號郵寄，惟外箱仍須逐筆註明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附表一、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表

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應附個人相關學歷等證書影本)	<p>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題目 (請註明登載之刊物及日期)：					
本校註冊組(初核)： 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不符。			繳交論文審查費：論文審查費新臺幣1,500元 本校出納組收費證明章戳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推薦函（幼教系碩士班以外之系、所、學位學程使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推 薦 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甄試系(所、 學位學程) 組別	
學 歷	年 月		學校畢(肄)業

貳、推薦人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推薦內容：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再交申請人隨附申請資料交本校辦理報名。
(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影印) 第 頁，共 頁

附表三、服務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 單位		職稱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職 起訖 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目前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機關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
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
貴校，本人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
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
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及入出國地區等)。

本人於國外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累計共____個月
修業期間分別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____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二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
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
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生簽名		證件審查	
------	--	------	--

附註：

1.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五之一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得申辦。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 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 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寄還)。(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p>				
注意事項	<p>1.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p> <p>2.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 (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70%)。</p> <p>3.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p>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表一併郵寄本校，逾期不得申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費每科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5.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組 <small>碩/博士班</smal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學學歷	年 月		學校		學系畢/肄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審核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p>一、甄試考試錄取生，至 105 年 1 月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入學。</p> <p>二、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報考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及二吋照片一張於報到時辦理申請。</p> <p>三、本申請案經核准後，由教務處通知辦理提前入學及選課事宜。</p> <p>四、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考生個人資料表

(以下資料由考生自由填寫，但總頁數不得超過八頁)

姓名		個人照片 (生活照亦可)	
出生年月日			
簡要自傳			
報考本所動機			
考生自我 SWOT 分析			
本所最吸引你的 重點			
對本所發展的 建議			
就讀本所意願			
其他補充說明			